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5-05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逾期及担保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大洲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新大洲(浙江)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商贸”,曾用名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贷款8,000.00万元,其中1,76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9月10日,3,18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24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10日,3,06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24年9月17日至2025年9月10日,上述由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敞口8,650.00万元以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22年9月2日至2027年9月2日,本公司以持有的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400.00万元股权提供质押,质押期限自2022年9月2日至2027年9月2日,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名下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一处房产价值310.72万元提供抵押,抵押期限自2024年11月13日至2025年9月2日。

上述贷款担保事项经本公司2022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2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5日、9月16日披露的《关于本公司及关联人为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续贷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2)、《关于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宁波分行贷款签订相关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9)。

浙江商贸应于2025年9月10日支付到期本金8000万元、利息1,043,766.09元,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35.71%,截至本公告日仍未偿付,尚在协商解决方案。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因全资子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能需支付由此产生的违约金、罚息等费用,并面临诉讼等风险,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而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公司将根据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期末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目前在公司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协助下,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及第三方等沟通,确定相关解决方案尚须时间,公司争取尽快妥善处理上述融资担保逾期事项。

2025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10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延长司法再冻结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公司50,000,000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6.64%;国美电器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法院延长司法再冻结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延长司法再冻结期限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司法再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再冻结起始日	原司法再冻结到期日	司法再冻结到期日(延期后)	司法再冻结执行人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1,460,497	2.92%	0.19%	2022-9-7	2025-9-6	2028-9-1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一)截至2025年9月11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注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122,903,529	0	66.04%	16.32%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0	6.64%	50,000,000	17,540,167	100.00%	6.64%
合计	236,113,207	31.35%	172,903,529	17,540,167	73.32%	22.96%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内。

(二)截至2025年9月11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59,562,814	32.00%	7.91%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0	6.64%	2,709,313,426	5,418.63%	359.74%
合计	236,113,207	31.35%	2,768,876,240	1,172.69%	367.65%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美电器所持部分股份被延长司法再冻结期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情况暂时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诉讼案件数量较多、资金链紧张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上述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动平仓、行使质权、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若出现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股份被延长司法再冻结期限的主要原因和诉讼涉及债务金额公司暂时无法获悉,公司将持续关注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5-045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凤城市曙光汽车半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曙光半轴”),曙光半轴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曙光半轴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本次公司为曙光半轴提供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曙光半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100万元(含本次),担保债务余额6,650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曙光半轴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曙光半轴向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以下简称“辽沈银行”)申请融资500万元,公司为曙光半轴本次融资提供不超过5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2、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0日、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为公司其他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为160,000万元(含为下属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其中,公司及下属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2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25,000万元,反担保预计额度为15,000万元。为提高担保额度使用的灵活性和有效性,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若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剩余担保额度为4,702.34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

属子公司剩余担保额度为77,010万元,反担保的剩余额度为11,6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凤城市曙光汽车半轴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凤城市凤山路242号

3、法定代表人:宋辉峰

4、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陆佰肆拾玖万贰仟伍佰陆拾陆元壹角陆分

5、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制造,钢材销售(顶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曙光半轴资产总额16,478.41万元,负债总额8,407.05万元,净资产8,071.36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0,946.35万元,净利润555.68万元;资产负债率51.02%。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曙光半轴资产总额19,077.04万元, 负债总额10,651.19万元, 净资产8,425.85万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714.14万元,净利润354.49万元;资产负债率55.83%。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种类:最高额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3年。

3、担保范围:辽沈银行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主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曙光半轴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提高融资效率,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曙光半轴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额度为 160,000万元(含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其他下属子公司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含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为66,687.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72%,尚未偿还的担保债务余额为50,294.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50%;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5-059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9月10日、9月11日、9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

● 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睿星通”)89.49%股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或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经营业绩风险提示: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实现营业收入20,804.1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3.0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3.89万元。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9月10日、9月11日、9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核查,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凯睿星通89.49%股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或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于9月10日、9月11日、9月12日涨幅偏离幅度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实现营业收入20,804.1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3.04%;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3.8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85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9月12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

1、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2、2024年9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883,926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9月11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718870),过户价格为 8.62 元/股。

3、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由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根据相关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截至2025年9月11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满。

(二)本次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 20 %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518Z1098号《审计报告》,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1,579,249,838.21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2,563,432,175.17元, 增长率为 62.32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达到解锁条件。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公司对持有人个人进行考核。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解锁比例确定各持有人最终所归属的本计划份额及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对应解锁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存续期内持有人的任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持有人丧失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管理委员会收回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份额,并可将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者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新增参与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公司依法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各持有人2024年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均为“合格”,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1,883,92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9%。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锁定期满后,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的标的股票,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已届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达到解锁条件,各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为合格,持有人可解锁比例为100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1,883,92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9%。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5-037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9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及其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31)。

二、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5年9月6日,公司披露《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5),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4,623,441,9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69,875,352.16元。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1日;除权除息及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年9月12日。

根据《回购股份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况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8元/股(含)调整为7.92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00-0.08)÷(1+0)=7.92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9月12日(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96,000万元(含),调整后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2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3,131,31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7%;按回购金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1,212,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均无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5-05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神华”或“公司”)拟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煤炭、坑口煤电以及煤制油煤制气煤化工等相关资产并于A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8月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临2025-039)。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停牌进展公告。2025年8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临2025-040)。

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8日开市起复牌。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已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经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同意(如需)。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5-034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公司会议室(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3,259,0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66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祥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 《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梅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03,671	99.7205	83,836	0.1548	67,500	0.1247

2、议案名称:关于聘用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111,529	99.9274	80,036	0.0393	67,500	0.033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3,166,853	99.5457	83,836	0.2516	67,500	0.2027
2	关于聘用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3,170,653	99.5571	80,036	0.2402	67,500	0.202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9,104,058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璇、陶珂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立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2025-110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3,863,4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8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邓伟栋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黄晓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邓伟栋、常黎、周爱强、张杰、独立董事田卫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南鸿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7,273,496	99.036	5,348,725	0.782	1,241,238	0.182

2、议案名称: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793,343	93.606	14,224,104	5.976	996,438	0.41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7,042,904	87.552	14,224,104	11.634	995,438	0.8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赞成票通过,其中议案2已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琴、郭昕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人福医药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5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南京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威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8,8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累计担保情况